

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条件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暨南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

暨自（2020）1号

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暨南大学自学考试全体学生：

《暨南大学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条件（修订）》已经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及暨南大学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暨南大学自学考试教育实际情况进行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暨南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

暨南大学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条件（修订）

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学位〔2016〕3号文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如下：

一、品行端正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持学术诚信；

二、毕业论文成绩中等或以上（70分或以上），符合本科段毕业条件，并已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证书；

三、本科段各科成绩（含必考课程和选考课程）的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，实践考核成绩、毕业论文成绩及免考、加考成绩不计入平均分；

四、免考科目不超过本科段考试计划统考科目的1/4，不含毕业论文及实践考核；

五、在暨南大学参加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外语统考，成绩及格（或符合学校对学位外语的相关要求）；

六、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主干实践课程包括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、编排设计、字体设计、系列书籍装帧设计、VI设计五门，要求本科段主干实践课程成绩中等或以上（70分或以上），免考、加考课程除外。

符合以上条件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确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，学校授予学士学位。

本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条例（暨自〔2019〕1号文）即行废止。